附件2

信用承诺书

本申报材料的编制是在认真阅读《合肥市科技攻关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合科〔2025〕65号）、《关于组织征集合肥市2025年度科技攻关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需求的通知》、《关于组织申报合肥市2025年度第一批科技攻关“揭榜挂帅”人工智能领域项目的通知》等政策文件的基础上，按程序和规定自愿编报提交。

我们郑重承诺：

1.申报立项全过程中提供项目申报书及附件、发票及银行回单、合作协议或技术合同等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；

2.承担的项目与单位主营业务及需求紧密相关；

3.申报单位、法定代表人均无不良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，并对项目负责人、揭榜单位及其法人的诚信负责；

4.发榜单位与揭榜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（关联关系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界定，即指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，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）；

5.在合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、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托人说情，不请客送礼；

6.项目立项后，若市财政资助资金少于申请额度，差额部分由申报单位自筹解决；若无法解决，自愿放弃立项资格；

7.项目资金施行专账核算，资金支出与本项目紧密相关。

如有违反，本单位愿意退回项目全部财政资金，并接受合肥市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处理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